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3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之 業務促進員甄試公告

壹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<p>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之業務促進員</p>	<p>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及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薪資進階一覽表」所列業務促進員第 1 薪階 29,960 元/月，含勞健保、勞退休金及年終獎金。</p>	<p>一、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心理系、社工系畢業佳。 二、熟悉電腦文書操作。</p>	<p>1.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業務推動相關行政事宜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<p>一、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 二、本職缺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僱用之人員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，則終止僱用關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助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	--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17 時 30 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二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」
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 1 份、畢業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1 份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- 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佔總成績 100%。
- 三、錄取標準：
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四、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- 六、錄取方式：
(一)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3 個月候用資格。

(二)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(三)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備註：

(一) 資歷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，面試時間、地點另行以電話通知；未獲通知面試及錄取之應徵者，應徵資料恕不歸還。

(二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；如對本公告內容尚有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處承辦人方小姐，電話：(082)318823#62546(上班時間：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:30 至 5:30)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